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2021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1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2021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當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融資租賃業務中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團隊(「團隊」)在融資服務及醫療設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向製造商、分銷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有關未來潛在管道項目的資料。獲取有關資料後，團隊將聯絡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並就以直接融資租賃或售後租回形式進行的潛在融資租賃合作進行盡職審查。

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利率、所得抵押品及／或擔保)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於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時，團隊將進行(i)背景評估；(ii)財務能力及還款能力評估；(iii)信貸評估；(iv)擔保人背景評估；(v)主體事項評估；及(vi)行業評估。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包括盡職審查、可行性研究、查核及信貸風險評估。就監察各項未償還融資租賃合約而言，團隊將記錄台賬、發出付款提示、密切跟進分期付款項、與客戶保持溝通以跟進逾期分期付款項(如有)及展開適當程序以收回未償還分期付款項。

由於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時採取嚴謹的程序，故自本集團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以來並無出現拖欠還款情況。經參考本集團融資租賃債務人的過往還款模式及若干其他因素(包括前瞻性元素)，於2021年12月31日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累計減值虧損981,000港元(2020年：1,094,000港元)，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指以下各項的淨額：(1)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少；及(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若干延遲還款記錄(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收回)，此舉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並無錄得拖欠還款記錄，顯示接納新客戶／項目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監察流程屬健全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潔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